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吉林省卓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吉林省卓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中央路办公用房维修项目设计服务（含造价咨询）、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事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中央路办公用房维修项目设计服务（含造价咨询）、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二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省卓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吉林省卓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1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中央路办公用房维修项目设计服务（含造价咨询）、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中央路办公用房维修项目设计服务（含造价咨询）、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18943.96371万元，资产总额为9266.1655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